

A1

(香港AED西文仲  
是80頁)

誰把今屆立法會選舉變成單純數字遊戲是違反(基本法)、  
民主法治、人權自由

黃錦  
04.07.30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程，經過大半年的公眾爭拗，相信已達致很明確的共識，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施政辦事，而其中一項憲法原則是“循序漸進”的立法精神，見於《基本法》的第45條和第68條，不論民主人士、或工商界、或愛國愛黨人士都沒有異議的，起碼在報章上，沒有看到；在電台節目中，沒有聽到有反對這憲法原則的聲音。

但是把它理解為單純是增加直選議席，增加選民登記人數，增加投票率這樣的純數字民主進程論述，則隨處皆是，包括各大政黨和專業界、學術界，這是危險的，會危害我們的世紀國策、危害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危害中央的威信和人大常委的《釋法》及《決定》，違反《基本法》憲政法治和立法原意更不在話下。

為什麼這樣說？

- (一) 因為翻查通過《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立法會辯論會議記錄，發現特區政府沒有回應立法議員的民主發展原則的質詢和要求，堅持各項選舉方法的各項原則都維持不變，包括選舉單名單制、功能團體選舉界別，唯一見到有改變的，基本上都是與數字相關的，像某選舉界別應增加多少合法社團，增加多少合法合資格選民數目就是了。連在該立法會兩日前發生的50萬港人遊行訴求，提也不提，就連經過大半年政制發展理性討論爭論，包括中港兩地四大黨法也出動參與的憲法辯論後，曾蔭權政務司長近日在電視的解說中，也只有這一句：「今屆立法會選舉已經增加了6個直選議席，是政制發展的重要民主進程，對不起，這是把今屆立法會選舉變成單純數字遊戲。」
- (二) 政黨及議員沒有把今屆立法會選舉看成單純數字遊戲，民主黨派沒有，當天(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二讀辯論時，民協、前線、職工盟、民主黨等的代表都有發言要求一人兩票的公平選舉權，就算接受選舉名單制，也要求開放式的名單制，即容許選民在一張名單中自行自由地挑選名單中那一位參選者作為自己的心愛代表，民建聯也沒有，雖然當天沒有什麼爭論，但前主席曾鈺成在04年5月13日在《明報》論壇版發表的文章，指出「民主進程與民主代表性的選民基礎」有重要的相關，包括「選區或功能界別範圍有所擴大」，這意味單純數字解說不了真正的民主進程，因為選民擴大意味著一是把現時五大區再擴大為港九和新界兩大區，或全港一大區；或是用單議席單票制，把現時的區議會選區擴大至30席均分選民人數的地步；或是從制度上確保立法議員的代表性較上屆有所增強，而功能界別範圍則意味著「不應維持現有功能團體界別分類方法」，要擴大範圍就是要將現有的28個界別作某程度的合併，使其選民人數擴大之餘，其選民基礎有實質的發展，試想把法律界和會計界合在一起時會有什麼實質的變革？就算相近如醫學界與衛生服務界的合併，或醫學界裡的中醫與西醫合在一起，其質變的發展可以是驚人的！同樣，自由黨也沒有，也沒有停留在單純數字上的擴大，因為若如是，他們的正副手大可不必走上街頭參選分區直選議席；因為他們大可集中努力去在原有28個功能界別中維持上屆立法會數目便可。

- (三) 選民和港人更沒有。今年七一遊行的清晰訴求是普選和還政於民，沒有提過什麼數字；就是連多少遊行人數也懶得去爭論。只是主辦單位重複說了兩次，是 33 萬人；讓學者們玩他們的數字遊戲，可能他們自己也不及相信的數字猜算遊戲。
- (四) 但把民主進程看成變成單純數字遊戲是違反《基本法》和危害人大常委的《釋法》和《決定》的立法精神。違反《基本法》的「循序漸進」的憲法精神和社會共識（因各大政黨及左中右團體和廣大香港選民都接受循序漸進和不接受數字遊戲的），會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平統一的立憲精神。沒有了「一國兩制」的憲法保證，是不是破壞國家的和平崛起世紀國策？沒有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憲政法治，是不是破壞中國社會法治的管治根基？
- (五) 危害人大常委《釋法》和《決定》的立法精神，更是顯而易見。人大常委的《決定》是否決了 07 年 08 年的普選，同時也規定了「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比例是一比一對等的」，那特區政府把《基本法》政制民主發展進程變成單一數字遊戲，指 24 席增至 30 席分區直選數目便是民主漸進，反變了一步到位違背了「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比例是一比一對等」？那 07 年和 08 年在政制民主發展上，還可以進什麼？漸進什麼？請講！若同樣的違憲解說使 3 年後不能實踐「循序漸進」，那豈不是人大常委是個「大傻瓜」，連這點也想不到？看不通？那中國在國際交往上，還可以有什麼發言權和發展地位？可否請政務司和政制局長公開解釋呢？

## （不行一人兩票的 9 月立法會選舉有什麼惡果？）

- (1) 8 月尾便結束 07、08 政制發展方案諮詢，若現在得過且過，不認真不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苟且聽命參選。到那時，港人指出「選舉權要公平」，「選民要有自由意志」，「不要自動當選」，「不要名單制」，而 9 月 12 日才投票，大家選民的心情會怎樣？大家會怎樣看我們的 45 條關注組的大律師、立法議員、問責官員、人大常委和中央政府，怎樣面對全世界？因為人大常委並沒有說過一句「不許一人兩票，不許單議席單票制」，但說了十次百次，認真依法辦事，依法施政。不准 07、08 年普選，大家都知是指普及直選。但，即使今年做足上列的選舉安排，08 年立法會也不一定可以做到全面普選直選，因為很多原因，簡要分析如下：做足「工商」「專業」「勞工」三大界別各 10 席功能界別選舉，其中工商界的 10 席是因香港人口結構，只有 69 萬人屬工商界，以 6 成選民登記率，約 40 萬人；10 席均分也是限於每席 4 萬登記選民去投票，過 2 萬票便可獲選。那麼連上屆最低獲選票 16000 張也不到。故此只能「雙劍合璧」，把 10 席分為 5 大組別，各有男女議席各一，便可有望達成每組別 7 至 8 萬選民，1 票投男女兩位參選者，便可使男女兩位勝出時，超過 3 萬選票，可以選出有份量有代表性的工商界股實商人議員，建設香港。但到 08 年，也不會大幅增加工商界選民至 100 萬選民，故 08 年，還要想辦法設計到最好，即不用在工商界裡有特別安排出 1 人選 2 議席。故此，人大常委才走先一步，早下決定，指明 08 年不能全面普及直選，這是香港的結構實況。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沒有錯，但他們不說清楚是失責，依《中國憲法》第 97 條，早於 1982 年中國人民便享有直選權利普選權利了，故此，他們不可能反對一人兩票的，只是執行不易，須循序漸進。
- (2) 另一惡果是：往後 3 年，行政立法兩會也很難再行下去，因為港人知道被官員議員欺騙了，連立法議員都不講真話，不守法，還知法犯法，照參選，騙選民，後果會是怎樣？不信任，不理睬，到時有幾好政策，有幾好官員議員，也做不下去，做不出來。這是萬萬不能苟且下去的，必須立即糾正，公開指正，要求政府更改，另一場政制法改公開辯論勢所難免，也好，使立法會選舉推上更高的台階。
- (3) 還有，那些官員、議員，都是非法上位的，必然重犯上像楊永強、梁智鴻，辭職也不認錯的拙劣。可想，往後香港會有什麼好日子？會有什麼貢獻？中央、人大常委會怎麼說？會說：不是我們不給機會，或不准你們做「一人兩票」，是你們連《基本法》幾頁紙都不讀不懂，這是你們的低能犯錯，是你們做不來，正中人大常委《決定》所指：民主普選條件「尚未具備」，那是對的。誰也不能怪他們，只怪自己沒有努力，沒有堅持。那時，香港人全輸了，連法治也輸給他們。那，港人永遠站不起來，因為世人會指出：大陸沒有用什麼不正方法卡壓港人，只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只是港人不用功，法治不夠好，官員沒有能力管治。這樣，中央有責任管好管到底，不能怨他人怨天怨地，那又何苦，不爭氣？

在中央支持下，港人完全有能力在今年 8 月迎接立法會選舉更生！

(成與敗，就在八月這麼幾天，奮勇克服這障礙吧！)

大家都會明白及體會到文件(一)的 6 條問題的民意調查問卷可以展示出今屆立法會選舉辦法違反《基本法》違反選民自由意願，違反七一 30 萬以上遊行人士的訴求，違反全國人大常委的《釋法》和《決定》，更危險的，是把行政及立法也陷入萬劫不復的地步，因為港人會發現連立法議員和參選者都在欺騙他們，他們還可以信賴什麼？連手中的選票也起不到選賢任能的作用，還要去投票做什麼？一旦民衆信心到達此地步，香港將要面對比憲政危機還要危險的風險；而且誰也不知要多少年月才能重建或挽回港人對政制信心？

雖然本人早已承諾：沒有憲政法治的健全，沒有制度的建設，本人不會再為本人早前的承諾實踐及履行，因為沒有憲政法治制度，什麼也不成？什麼也不行？更莫說三數人可扭轉困局，若再變成上文這樣子，八仙也難飛天過海，若台灣人民看見如此荒唐滑稽，那時解放軍是對，統一台灣武力戰爭是不能免的。

相反，勇於指正糾正，將會全贏的，最多是慮了選管會的胡國興法官及其兩位同事，那也怪不得人，以法官、高等法官做出如差劣的設計，那是時候讓他們休養休息好了，在此情況，由曾司長、領導的政制 3 人專責小組主導提出，並以簡單附屬條例草案方式改變少許選舉制度，則不但挽回：

- (1) 行政主導的優勢
- (2) 滿足及疏導七一數十萬遊行人士的不滿及要求
- (3) 讓不同政黨及獨立參選人士有更公正公平的選舉機會
- (4) 而且會把中國憲政和香港法治地位同時提升好幾個台階，在國際舞台上再享美譽
- (5) 在政制發展上，再沒有西方民主國家少個，而
- (6) 台灣人民會掀起新一輪討論一國兩制，及暫制的討論學習熱潮，有助海峽兩岸進一步溝通理解。

那時，即使學習林局長早前犯了違憲錯誤，政信也不會受到冷遇，說不定還可以有更佳位置發揮他們各自專長；如曾司長的財經專才可以為 9+2，或「亞盟」「亞元」發展方面作出領導性的推動發展，而林局長可以在亞盟政經結構發揮指導作用。

相反，連這些幾天不到兩星期的事（相信大可在 8 月 4 日前便可完成簡單立法糾正工作）也不去拼出來，後果將會萬劫不復，再說一次，是萬劫不復，不但本人也看不過有什麼方法可以扭轉，神仙八仙也救不到；連台灣人民也給嚇怕，西方國家也笑到娃哈哈，娃哈哈！對於中國前人辛苦艱苦奮鬥建設得來的《基本法》及順利回歸，這麼良好經濟條件優勢，法治人才俱備，怎叫港人日後抬頭見人？

對，沒有選擇，過去一年的多方多次忍讓包容，這次是沒有妥協餘地，多日多聽思考思考思量，都想不出更好方法，沒有他選，也不求他選，只要簡單按照《基本法》，花點功夫做好一人兩票的選舉，便大功告成。

甚致要點面子，也可不改分區直選代表比例名單制，稱為開放名單內各參選人供選民自選其中一個心上人，也可，但功能界別選舉的 30 個席一定要採用《基本法》

C2

附件(一)的「工商」、「專業」和「勞工」三大界別各有 30 席的安排。對自由黨、早餐派、港遠聯、民建聯、民主派都有好處。前者的民選地位可以與地區直選相比，因起碼擁有近 3 萬選票，與現時幾百或幾千票，差天共地。3 萬選票的說法份量與直選的同樣響應有份量，不怕他人指責嘲笑嘲諷，何樂而不為？又不會影響議席數目，今天，全台、全國甚至全球都會感覺良好高興。為何不試？

若錯失今次最後更生更正機會，不幸做成日後和平統一失敗，一國兩制失敗，弄出兩岸人民戰鬥局面，7 百萬港人可以擔負得起嗎？擔負得起嗎？重回戰前中國的局面，港人擔負得起嗎？三思！三思！三思！

C3 你們認為立法會選舉有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憲法呢？

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民調式公投（也許與大學合作進行）

統一制訂一頁的民調公投簽名表格如下：（供參考）

（只問 18 歲以上的人士）

第 1 題：你知道你可以在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嗎？

- 1. 知道
- 2. 不知道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第 2 題：如果在這次立法會選舉中，所有選民只有一票選議員；但有約 20 萬選民可享有多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合理嗎？

- 1. 合理
- 2. 不合理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第 3 題：你會否在 1998 年或 2000 年投票選舉立法會議員呢？

- 1. 有投選
- 2. 沒有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第 4 題：如果你的選區只有 1 人參選，而你不贊成他的政綱的，你會否投反對票給他，以顯示你的不滿？

- 1. 會
- 2. 不會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第 5 題：你會否贊成每張選票應投選相同數目的議席，而不是現時五大選區都不相同，6 至 9 席不等；對選民造成不公平？

- 1. 贊成
- 2. 不贊成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第 6 題：如果立法會選舉方法被證實違反《基本法》，你會否杯葛不去投票，以示抗議及不滿？

- 1. 會
- 2. 不會
- 3. 不清楚
- 4. 無意見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xx \_\_\_\_\_

上列的民意調查問卷也可以作簽名運動用的。  
如現時立法會選舉有違反憲法的地方，怎麼辦？

2004年7月24日

《壹周刊》編輯啟

D1

(為 13 億中國人和全人羣邁向《聯合國憲章》發展，  
請為香港急設「憲法審議會」)

2004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紀念日，超過 30 萬人在高溫酷熱天氣下步行持續超過 5 小時爭取人權法治，民主普選。全程在警方良好協助下，秩序井然，沒有發生一件不愉快事件。除了少許中暑的暈倒事件外，基本上表現出高度自律能力和明確民主意識，為香港日後政制發展及 9 月立法會選舉建立了堅固的人民監督力量基礎。

更重要，從一些社科調查中，反映一半以上的參加者達大專教育程度，亦有近半屬年青人。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因為它說明了：這次七一遊行又比 03 年的又邁了一大步；包括警方提供了更佳的安排，開放了 6 條行車線，避免了上次的阻滯；主辦單位很合作，呼籲遊行人士沒有必要一定行上政府總部宣示抗議；整個遊行是很自主自發的，同時又是喜樂參半的讓參與者自然表達心中的思想和情緒，較上次氣氛來得輕鬆舒暢，對整個社會發展都有好處，有好多好多好處。

在此情形下，政制 3 人專責小組實有必要作出善意的回應和積極進取的制度建設：

- (1) 認真嚴格按照《基本法》做好七、八月的政制諮詢工作，整理出不多於 3 個有本質不大相同但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政制方案具體選舉方法給港人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當然歡迎兩岸人民表達意見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指正。
- (2) 更急要的是重溫過去 6 年來立法會就《立法會條例》及其多次修訂草案所作出的爭論，作出公平公正，開放開明的總結，吸收學習先進的想法，檢視檢查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程序，有那些地方是不符《基本法》及人大委《釋法》及《決定》的背後立法原意及精神，從而為錯誤地方，作出補救和糾正。應於 8 月下旬完成和作適當公布。
- (3) 與此同時，可以立即成立一個「憲法審議委員會」，參照法國憲法裡的第九章憲法委員會的條文及職能，在 8 月下旬開第 1 次會議去監察及審議今屆選管會和選舉辦事處的立法會選舉工作是否合符《基本法》，間接亦考驗參選立法會的候選人，有助選民加深認識和日後的監察問責官員和各級民選議員或代表的決策工作。(註 1)

在上列大前提下，必須同時建立一個一客觀、中立的科學民意調查制度，讓最少 3 個以上的具國際社會學科研水平的香港大學的學系（理應設有研究院的學系）去分別獨立進行民意科研和評估工作，依委托合約及不干預情況下，提交及公布研究結果，包括要把詳盡報告（Full Reports）放置在適切的圖書館如立法會圖書館、中央圖書館，或日後成立一個中國公共行政歷史檔案圖書館中，供公民大眾查閱。

個人意見，相信亦會有不少學術界人士的共鳴：現時中央政策組某些社會學調查專家，或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民調中心所進行的民調，尚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註 2)（私營的市場調查公司更糟糕，如 AcNielsen 這些，人力資源質素低，連博士研究水平員工也沒有，兼多位員工被檢控私自製造假數據，危害科研誠信。）建議不妨多開明開放點，試起用嶺南大學的社科研究學者和浸會大學的社會學系的實

深社會民意調查科研究人員。理應不單是採用電話訪問，也應配套上面對面訪問，焦點小組座談和拾數個個案深入研究的綜合分析才算完成一個基本獨立民意科研主題研究。希望大學當局能珍惜及尊重社會科學研究人材，容許減少不必要的開會及行政工作，如為課程作很多花時但無謂的宣講宣傳廣告工作（大多可在網頁上看到的），多些時間做有質素質量的科研。香港社會才有進步。

加上一些中央人民政府的科研部門在港的調研工作也會起到監察和獨立客觀比較。這樣全為上文所建議的三方以上的本土獨立科研互相比較監証工作，再添異彩。這樣更有助早前溫總理在三月時的全國人大會議中所倡議的學習社會精神，有進一步的發展。

（因本期篇幅關係，下期會續論）

（註 1）：組成建議：可照搬法國憲法的有關規定，然後每年作經驗檢討總結。但成員方面，可因應香港情況作下列具體安排：

- 推薦的
- (1) 9 位成員中必須要求有 5 位以上是已退休但年齡在 80 歲以下的曾任職高等法院上訴庭大法官多年的，其中 3 位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及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長 3 位是中國公民。
  - (2) 主持人應是在上列 5 位中互選出任，為期至 07 年與行政長官任期相同，香港終審法院同時確認。首三屆應規定必須同是香港永久居民和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出任。
  - (3) 其餘的必須是具備資深大律師資格，而有一半的資深大律師成員具有立法會經驗的。
  - (4) 同時亦容許有 1 至兩位可以從本港及外地大學法律學院任職憲法學院副教授或專門從事憲法科研的教授學者出任，提供更多的憲法學理上判斷。
  - (5) 9 位成員中應有最少 3 位曾參與起草（基本法）工作的，或學術上被公認為對（基本法）有專門研究的法學人員。

（註 2）：單以 04 年 7 月 1 日的遊行人數統計工作，曾在報章上公布估算方法及統計數字都是非常差強人意，沒有單一機構或學術單位所做的可以使人信服。更失望的未見到有任何參與的統計工作團體嘗試去綜論不同統計方法錯誤，從中總結出更準確的數字：讓它不了了之、隨風飄逝，這非科學者求真求確所為的。試以警方的估算數字已經使人摸不著頭腦：去年七一遊行說是 35 萬人；今年開放多 3 條行車線，卻統計出 20 萬人。任何小學生也難以信服。學者理應高調批評指正；有心唔怕遲，不妨請警方出來公開交代。說不定中央政策組，政務司長或董建華會有說話要講呢？！